

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柞水县职教中心校舍维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职教中心校舍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综合办公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31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ZZB2026-1060

项目名称: 柞水县职教中心校舍维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7,231.6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职教中心校舍维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7,231.6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7,231.6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7,231.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4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职教中心校舍维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职教中心校舍维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3.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9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10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开标前半年内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附件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承诺书；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综合办公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

联系方式：18700566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7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

电话：029-87976716-603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